

临朐县人民法院公用笺

临朐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的启动之年，为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的主体责任，提高全院干警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扎实做好法院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工作，深入推进我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根据《临朐县普法责任主体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临法委普法组发〔2021〕3 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临朐县普法责任主体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围绕“十四五”期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上级法

院有关工作要求，聚焦宪法、民法典等“核心内容”，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突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重点任务”，深入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不断健全普法教育机制，深化法院文化建设，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不断提高全院干警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群众幸福感，提升司法公信力，为建设平安、法治临朐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

根据《临朐县普法责任主体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这一文件内容，按照普法责任制的具体要求，详细梳理我院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明确普法对象，细化普法责任，制定并组织好有关普法计划。通过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宪法、《民法典》等重要内容，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加强内部学习，增强法治意识

1.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进一步落实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用法制度。通过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举办或参加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等方式，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法治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部署及会议要求，全面学习宪

法和基本法律，学习党章等党内法规，将学法用法制度作为提升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2.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制工作队伍，进一步建立健全法院干警日常学法用法制度。利用专题法律知识培训、四级法院内网等平台，通过集体学习、法官大讲堂等形式，组织法院干警深入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等专业知识，进一步增强干警履职能力，提高公正司法水平。结合党支部“三会一课”等活动，坚持日常学法用法与政治教育、警示教育相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等纳入重要学习内容，组织干警深入学习党章等党内法规，教育干警自觉预防职务犯罪，进一步增强反腐倡廉意识，形成廉洁自律、司法为民的良好风尚。

（三）开展社会普法，营造法治环境

1. 在司法实践中开展普法工作。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在诉讼过程中，通过针对案件的争议焦点向双方进行判前释法，判决后对当事人有疑惑的地方进行释疑解惑，真正达到案结事了，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坚持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律服务等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

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

2. 结合不同主题开展普法工作。根据本院普法责任清单，围绕年度工作任务确定法治宣传主题。结合“植树节”、“安全生产月”、“国际禁毒日”、“12.4 宪法宣传日”等重要宣传节点，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组织干警走向街头、社区，向群众居民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环境保护法、信访条例等与之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素养。

3. 通过“五进”活动开展普法工作。结合社区“双报到”、“企业所思所想和所困所惑大摸排”、“察民情、解民忧、促发展”大走访、“两法佑少年”等活动，组织干警、尤其是员额法官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充分发挥干警服务企业专员、法治校长的作用，通过为机关开展专题宣讲、给学生讲专题法治课、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举办模拟法庭等多项的法治教育活动，一方面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另一方面听取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坚持“一把手”负总责，成立“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普法

工作开展，办公室设在政治部，负责“八五”普法日常工作。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全局，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明确工作任务。根据我院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项普法任务。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将普法宣传落实到审判执行、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法律常识，通过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等方式拓展普法深度，通过深度普法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三）加强工作协作。全院各部门要按照计划要求，高度重视，统筹兼顾，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好各项活动，确保宣传工作取得成效。要积极与社会各界沟通协调，利用新媒体进行法治宣传，鼓励、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共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

- 附件：1. 临朐县人民法院“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2. 临朐县人民法院普法工作责任清单（共性清单）
3. 临朐县人民法院普法工作责任清单（个性清单）



附件 1

临朐县人民法院“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瑛杰 院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李方勇 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沈汝浩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尹洪茂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冯继华 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陈树山 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孟庆国 院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驻县法院纪
检监察组组长

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治部，负责“八五”普法日常工作。

附件 2

临朐县人民法院普法工作责任清单 (共性清单)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1. 全面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立足职能实际，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

2.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我国国家治理的历史性成就和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3.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思想，重点抓好党章和“三条例两准则”等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尤其是十九大以来新颁布的党内法规的宣传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县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宣传教育。

二、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宪法“五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主题教育活动。

2. 加强民法典宣传。深化民法典“五进”，开展以民法典为

主题的法治宣传，持续开展民法典法治宣讲。

3. 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行业法律法规确定的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以及现行法律法规颁布日、实施日、纪念日及其它节日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4.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聚焦县委“一二五五五”基本工作思路和全县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以及履行司法职能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活动。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法治建设特别是普法工作决策部署

1. 制定符合法院特点的年度普法计划，明确普法工作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2. 加强对本院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决定的实施，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

3.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认真履行普法责任主体职责。

4. 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法治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报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普法责任制落实等情况。

四、扎实做好法院司法领域普法

1. 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中心组集体学法。

3. 完善干警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制度，每年至少举办 2 期法治专题讲座、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组织社会公众到法院参加 1 次旁听庭审。

五、积极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工作

1.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在审判执行过程中做好与普法宣传的结合工作，持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2. 结合重要法律法规颁布日、施行日、纪念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

3.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创作法治文化作品、开展法治惠民活动。

4. 健全并落实以案释法、媒体公益普法等制度。

附件 3

临朐县人民法院普法工作责任清单 (个性清单)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举措	责任领导	责任庭室	责任人
宪法	市民	组织法官进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冯继华	政治处	马文生
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	市民	组织女法官上街开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法律宣传活动	沈汝浩	城关人民法庭	朱庆亮
民法典、民事诉讼法	市民	组织法官进乡镇、社区开展法治巡回宣传活动	尹洪茂	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	王泳、刘树宝
刑法、刑事诉讼法	市民	组织法官进社区开展创建“平安社区”活动	李方勇	刑事审判庭	李浩
未成年人保护法	学生	组织法官进校园开展法治辅导课程	李方勇	刑事审判庭	李浩
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组织法官进行政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沈汝浩	行政审判庭	沈汝业